



## 上訴程序須知

### 提出上訴的程序及時限

“印花稅條例”規定，上訴人須 -

- (1) 於評稅日期起計的 **1 個月內** 提出上訴，
- (2) 向司法常務官送達通知（見附註 1），以及
- (3) 先繳付所評定印花稅，除非 -
  - (a) 印花稅署署長容許延期繳付全部或部份所評定印花稅（見附註 2），在這情況下，不獲延期繳付的印花稅款額仍須在提出上訴前繳交，或
  - (b) 區域法院另有命令（見附註 3）。

### **附註 1**

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的地址是香港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 6 號區域法院，如要查詢送達上訴通知及繳付有關的法庭費用的事宜，請致電區域法院登記處書記電話號碼：2582 4274。

### **附註 2**

印花稅署署長只對有合理理由支持和符合下列條件的個案，運用其酌情權容許延期繳付印花稅：-

- (a) **申請時限**  
有關在上訴待決期間延期繳付印花稅的申請，須於評稅日期起計 **14 天內**，送達印花稅署署長。為免送遞延誤，申請人應直接將申請送交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1 樓印花稅署第 1 號櫃檯。
- (b) **保證**  
擬上訴人須提交一項足以令印花稅署署長滿意的繳稅保證，以支持其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一項足以支付延期繳付的印花稅款額的銀行擔保可被接受。不過，如有關擔保設定了一個期限，該擔保的有效期不應短於 12 個月。
- (c) **申請書**  
此項申請須以書面作出，並由納稅人妥為簽署。[申請人可向印花稅署索取申請書及銀行擔保書樣本。]

印花稅署署長在接獲延期繳付印花稅申請後，會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如延期申請獲得批准，該項批准仍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方為有效：申請人根據第 14 (1) 條的規定提出有效的上訴，以及符合印花稅署署長在申請批准書內所訂下任何進一步條件。**如申請人在提出上訴的期限即將屆滿時，仍未收到印花稅署署長的決定書，他應假定其申請不成功**，並著手進行其他他認為恰當的程序，例如先繳付所評定的稅款，然後提出上訴，或向區域法院申請發出一項命令，以容許他提出上訴而毋須全數繳付所評定的印花稅。

### **附註 3**

區域法院可藉命令容許延長有關人士提出上訴的期限，或容許其在毋須繳付全數印花稅的情況下提出上訴。有關該項命令的申請須直接向區域法院提出。區域法院的地址和查詢電話見附註 1。

[如有進一步查詢，可致電印花稅署，有關電話號碼已載於評稅通知書上。]